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淮南师范学院2025-2027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采购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6345

甲方（甲方）：淮南师范学院

乙方（成交乙方）：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

签订地：淮南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淮南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淮南师范学院 2025-2027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采购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淮南师范学院 2025-2027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教职工体检人数预计 1816 名(含预留 60 人上浮名额)，其中男性 972 名，未婚女性 90 名，已婚女性 754 名，(包含退休人员、在编人员、人事代理、劳务派遣、新入职教职工及预留 60 人上浮名额)，具体体检内容见附件 4。

1.2.3 服务质量：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结清全部体检费用。

1.2.4 服务要求：

1. 乙方不得进行挂靠或承租体检车；整体体检服务不得转包分包（含且不仅限于检查项目，如血液检验标本、病理标本等）。

2. 体检场所须为乙方自有（含乙方租赁）场所，所有参检人员在其场所内体检。

3. 健康体检周期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安排,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对本次采购项目做出合理安排。

4. 乙方需配置足够的与职工健康体检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技术、质量控制和统计人员;体检医生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按体检项目确定从事健康体检的人员数量。

5. 若甲方约定的体检周期内未完成全部人员体检,甲方可在体检费用结算前要求乙方另行安排未检人员的体检时间。

6. 检查结果(纸质版)按部门分类送至甲方指定部门,遇节假日可顺延。

7. 个人体检报告应包含体检结果分析、治疗建议及健康评估,同时须向甲方提供本年度单位职工总体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8. 乙方须安排由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组建的医疗专家组,在当年集中体检工作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前往甲方我校开展为期半个月的健康医疗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为教职工解读体检报告、分析病历,并制定个性化的诊疗方案。

9. 在规定的体检项目及应有技术水平范围内,若因工作缺陷导致体检质量问题(如应发现而未发现的病变),乙方需对问题予以合理解释。若上述问题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或体检过程中造成的医检事故等,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10. 若检查中发现被检人员存在明显或严重异常指标或确诊为危重、重症病例,乙方需在检查结束后第一时间通知体检本人,并根据需要安排进行复查、复诊。

11. 乙方需为体检教职工配制营养早餐,并保证食品安全。

12. 乙方应保护甲方体检人员个人隐私,不得将甲方体检人员的体检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 乙方不得给甲方提供的名单之外的人体检或替检。

14.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40000.00 元。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同意,扣除依合同约定发生的款项(如有)后,甲方退还至乙方账户。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42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贰仟元整)。

分项价格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人)	人数	小计 (元)
1	男性体检费用	700.00	972	680400.00
2	已婚女性体检费用	900.00	754	678600.00
3	未婚女性体检费用	700.00	90	63000.00
.....				
合计 (元)		1422000.00		

自费项目价格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元/人)	备注
1	无痛胃镜	300.00	教职工个人自行选择、自行付费
2	无痛肠镜	300.00	
3	磁共振 (每个部位)	27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结算金额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体检服务结束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结算款项;

注: 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项目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结清全部体检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 财政局监制门诊收费票据 (电子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合同采用 1+1+1 方式。每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考核合格后, 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 合同一年一签 (最多可续签两次);

1.5.2 服务地点: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

1.5.3 服务方式: 健康体检周期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体检时间, 采取集中+零散的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不产生计算机软件知识产权和货物的知识产权，此条款不做要求。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结算金额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体检服务结束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结算款项。注：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项目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结清全部体检费用。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应明确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明确每个阶段目标、应交付的成果等内容。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符合法律法规和地方规范要求。
2.17.1	无
2.17.2	无
2.18	合同份数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淮南师范学院服务类项目考核办法

附件 2. 淮南师范学院2025-2027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采购服务考核表

附件 3. 淮南师范学院2025-2027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采购服务满意率问卷调查表

附件 4. 淮南师范学院2025-2027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采购服务项目表

附件1.

淮南师范学院服务类项目考核办法

一、项目名称

淮南师范学院 2025-2027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采购服务项目

二、背景与目的

每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学校将对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考核，无违规操作，符合要求的可以继续签订下一年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确保教职工体检服务质量，保障教职工健康权益，规范体检服务供应商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合同约定，制定本考核办法，通过科学、合理、公正的考核，促进供应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为教职工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健康体检服务，因此，须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的服务表现进行考核评估。

三、考核指标和评定方法

（一）明确实行“一票否决”机制。在考核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无需综合其他考核指标，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终止合同。

1. 资质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被吊销、超范围经营，或资质过期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延续等。

2. 严重违反双方合同约定，未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体检服务内容和标准的行为。

3. 漏检、少检项目（每份体检单除一般检查、临床检查外）

（1）存在漏检、少检项目不超过 5 项，但发现后仍未及时补查的，视为存在未整改问题；

（2）存在漏检、少检项目超过 5 项的；

（3）漏检、少检行为导致严重后果。

4. 未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且在应急事件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5. 在体检过程中造成的重大医检事故，对教职工本人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体检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

关于成交供应商的体检服务质量及服务态度，以当年教职工体检服务满意率问卷调查表中的总体评价项作为评定依据，采用“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综合评定。满意率须达到 80%及以上作为评定考核合格指标。

四、考核结果应用

1. 考核周期与次数：以自然学年为考核周期，自每年教职工体检开始之日起，至当年体检结束之日止。在每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开展一次考核，全面评估成交供应商各阶段服务质量。

2. 一票否决处理：若成交供应商在考核过程中出现“一票否决”情形的，学校将立即终止与其签订的服务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三年内不得参与学校任何采购项目。

3. 教职工体检服务满意率问卷调查结果应用

当年教职工体检服务满意率评定，是以教职工填写的《淮南师范学院2025-2027年度教职工体检服务满意率问卷调查表》第八条“8. 总体评价：你对本次教职工健康体检采购服务的总体满意率如何？”作为判定依据。

(1) 总体评价满意率达到80%及以上判定为考核合格，合同到期后可以继续签订下一年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2) 总体评价满意率未达到80%则判定为不合格，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服务质量问题给学校或教职工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考核纪律

考核人员应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不得接受供应商的贿赂和宴请。如有违反考核纪律的行为，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六、附则

本考核办法由采购人考核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或采购人实际情况变化，可对考核办法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

附件 2.

淮南师范学院 2025-2027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采购服务考核表

考核细则:

1. “资质与体检服务保障情况”考核栏中若出现任意一种情形,直接判定不合格项,实行“一票否决”机制,终止合同。

2. “教职工健康体检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总体评价”考核采用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评定(样本为不少于当年体检教职工 5%的有效问卷)。

考核对象		考核周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考核主体		考核结果		
资质与体检服务保障情况				
	评判为不合格的情形			
资质合规性	合同期内资质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被吊销、超范围经营,或资质过期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延续等	☐ 有	☐ 无	
合同执行情况	严重违反双方合同约定,未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体检服务内容和标准的行为。	☐ 有	☐ 无	
体检项目执行	漏检、少检项目(每份体检单除一般检查、临床检查外) (1) 存在漏检、少检项目不超过5项,但发现后仍未及时补查的,视为存在未整改问题; (2) 存在漏检、少检项目超过5项的; (3) 漏检、少检行为导致严重后果。	☐ 有	☐ 无	
应急处置预案	未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且在应急事件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有	☐ 无	
重大医检事故	存在重大医检事故,对教职工本人造成严重影响的	☐ 有	☐ 无	
教职工健康体检满意率问卷调查情况总体评价				
满意率=(满意人数+基本满意人数)÷总调查人数×100%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科室负责人签字：

(此处加盖科室公章)

年 月 日

部门领导签字：

(此处加盖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淮南师范学院 2025-2027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采购服务

满意率问卷调查表

各位老师:

您好! 为提升我校教职工健康体检服务质量, 诚邀你参与本次匿名调查。请根据真实体验作答。感谢支持!

填写说明: 1. 问卷全部采用单选题形式, 请您在认为最合适选项上打√。

2. 如果有任何意见或建议, 请填写本问卷的第九项的空栏中。

所在学院/部门: _____ 调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你对体检机构的地理位置便利性是否满意?
A. ☐ 满意 B. ☐ 基本满意 C. ☐ 不满意
2. 你对体检中心的整体环境(卫生、通风等)是否满意?
A. ☐ 满意 B. ☐ 基本满意 C. ☐ 不满意
3. 你对体检医生、护士及现场引导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 ☐ 满意 B. ☐ 基本满意 C. ☐ 不满意
4. 你对体检医护人员在检查操作时的专业性和规范性是否满意?
A. ☐ 满意 B. ☐ 基本满意 C. ☐ 不满意
5. 你对体检报告中健康建议的实用性是否满意?
A. ☐ 满意 B. ☐ 基本满意 C. ☐ 不满意
6. 你对体检现场的隐私保护措施(如隔帘、屏风等)是否满意?
A. ☐ 满意 B. ☐ 基本满意 C. ☐ 不满意
7. 你对本次体检安排医学专家组前往我校开展为期半个月的免费健康医疗咨询服务是否满意?
A. ☐ 满意 B. ☐ 基本满意 C. ☐ 不满意
8. 总体评价: 你对本次教职工健康体检采购服务的总体满意率如何?
A. ☐ 满意 B. ☐ 基本满意 C. ☐ 不满意
9. 你认为本次体检最需要改进的地方是: _____

附件 4.

淮南师范学院 2025-2027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采购服务项目

目表

一、必选项目				
类别	序号	男	女（已婚）	女（未婚）
一般检查	1	身高	身高	身高
	2	体重（体重指数）	体重（体重指数）	体重（体重指数）
	3	血压、脉搏	血压、脉搏	血压、脉搏
临床检查	4	内科	内科	内科
	5	外科	外科	外科
	6	耳鼻喉	耳鼻喉	耳鼻喉
	7	口腔科	口腔科	口腔科
	8	眼科	眼科	眼科
血液 检验 科 检 查	血常规	9	血常规	血常规
	生化 指标	10	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
		11	血脂+血糖	血脂+血糖
		12	肝功能（12 项）	肝功能（12 项）
		13	肾功能（含血尿酸）	肾功能（含血尿酸）
		14	β 2 微球蛋白	β 2 微球蛋白
	血液 肿瘤 标志物	15	胃泌素-17	胃泌素-17*
		16	TSGF（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	TSGF（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
		17	甲胎蛋白（AFP）	甲胎蛋白（AFP）
		18	癌胚抗原(CEA)	癌胚抗原(CEA)
		19	前列腺癌（TPSA、FPSA）	
		20	CA199	CA199
		21		CA125
		22	神经特异性烯醇化酶	神经特异性烯醇化酶
		23	CY211	CY211
		24	铁蛋白	铁蛋白
		25		CA153
	甲状腺	26	甲状腺 5 项	甲状腺 5 项

		心血管、脑卒 危险因素	27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
		心血管病、炎 症反应因子	28	C 反应蛋白	C 反应蛋白	C 反应蛋白
幽门杆菌检查		29	C13/C14	C13/C14	C13/C14	
普通心电图		30	心电图（12 导）	心电图（12 导）	心电图（12 导）	
超 声 检 查	甲状腺	31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彩超	
	腹部彩超	32	肝胆胰脾肾彩超	肝胆胰脾肾彩超	肝胆胰脾肾彩超	
	男性彩超	33	前列腺彩超			
	女性彩超	34		乳腺彩超（女性）	乳腺彩超（女性）	
		35		阴超（已婚）	子宫及附件彩超	
妇科检查		36		妇科检查（已婚）		
		37		TCT（已婚）		
尿液检查		38	尿常规（沉渣）	尿常规（沉渣）	尿常规（沉渣）	
影像学 CT		39	肺部 CT	肺部 CT	肺部 CT	
二、方案选项（以下七种方案任选一种）						
1、头、颈、腰椎 CT （三选一）						
2、高血压三项+颈部大血管彩超						
3、心脏彩超+心肌酶谱						
4、胃功能四项						
5、双能 X 线骨密度+脑血管功能检测						
6、乳腺钼靶						
7、肿瘤指标：SCC（鳞状细胞癌抗原）、CA50、CA242、 CA724						
（必选项目+方案选项（七选一）						
男性 700 元/人、已婚女性 900 元/人、未婚女性 700 元/人						
三、自费项目（个人自行支付给乙方，此价格不含在响应报价总价内）						
个人自行支付 给乙方		1. 无痛胃镜：300 元/人				
		2. 无痛肠镜：300 元/人				
		3. 磁共振： 270 元/人•部位				

